

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地址: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四巷28号

联系电话: 13999596833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萍

联系电话: 13909990754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六、 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3
八、项目验收	25
九、适用法律	25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4-148-02

项目名称：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标项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2】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四巷28号

联系方式：1399959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

室

联系方式： 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四巷28号 联系人：赛尔江 联系方式：139995963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4	项目预算	15万元；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标项2】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p>

		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16: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账户账号：108252958990 行号：104898001081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

		<p>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采购，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采购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采购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应备份</p>

		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采购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8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9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8%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服务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质量标准	合格
23	服务期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2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

	<p>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采购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采购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 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注意事 项</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

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要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刘萍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
311室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对伊犁州直水利信息系统按规定完成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意在通过采购第三方的密码测评服务，不断提升商用密码安全水平，规范商用密码的使用，通过密码测评工作；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二、标准和依据

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如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执行：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3)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 (4)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三、密码测评服务内容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或《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39786-2021》、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被测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内容如下：

序号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密 码 应 用 方 案 评 估	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评估	中标方应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密码应用设计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建议。
2		实施方案评估	中标方应检查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审查实施方案是否按照《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要求进行编制。
3		应急方案评估	中标方应检查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审查应急方案提出的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完备、合理、周密。

4	总体要求	密码算法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5		密码技术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密码产品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7		密码服务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8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在电子门禁系统中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保护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9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
10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11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在通信前基于密码技术对通信双方进行验证或认证，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和真实性服务来实现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传输过程中鉴别信息的机密性和网络设备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12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网络边界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13		通信数据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14		通信数据机密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
15		集中管理通道安全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理。
16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17		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远程管理时，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来实现鉴别信息的防窃听。
18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完整性。
19		敏感标记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20		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可信计算技术建立从系统到应用的信任链，实现系统运行过程中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保护。
21		日志记录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
22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实现身份鉴别信息的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23		访问控制信息和敏感标记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等信息的完整性。
24		数据传输机密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25		数据存储机密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26		数据传输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27		数据存储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重要可执行程序等。
28		日志记录完整性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实现对日志记录完整性的保护。
29			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生成使用的随机数是否符合GM/T 0005-2012《随机性检测规范》要求，密钥是否在符合GM/T0028- 2014《

30	密钥管理	生成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密码模块中产生；密钥是否在密码模块内部产生，是否以明文方式出现在密码模块之外；被测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检查和剔除弱密钥的能力。
31		存储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是否加密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法获取；密钥加密密钥是否存储在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中。
32		使用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是否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对于公钥密码体制，在使用公钥之前是否对其进行验证；是否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密钥泄露时，是否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是否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密钥更换时的安全性。
33		分发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分发是否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等安全措施，是否能够抗截取、假冒、篡改、重放等攻击，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34		导入与导出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密钥导入导出时被非法获取或篡改，并保证密钥的正确性。
35		备份与恢复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制定明确的密钥备份策略，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安全可靠的密钥备份恢复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或恢复；密钥备份或恢复是否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是否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间等。
36		归档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归档密钥是否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加密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密钥归档是否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是否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归档密钥是否进行数据备份，并采用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37		销毁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具有在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38		制度-制定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制定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密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包括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等密码管理相关内容。

39	安全管理	制度-定期修订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定期对密码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40		制度-发布流程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41		人员-法律法规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系统负责人是否了解并遵守商用密码相关法律法规。
42		人员-密码产品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系统负责人是否能够正确使用商用密码产品。
43		人员-责任制度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根据相关密码管理政策、数据安全保密政策，结合组织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是否建立相应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是否建立多人共管制度，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是否禁止多人共用。
44		人员-考核制度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建立人员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制度。
45		人员-培训制度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以及密钥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46		人员-保密和调离制度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47		实施-规划	中标方应验证规划阶段，责任单位是否依据密码有关标准，编制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组织进行评审，是否具有评审报告。
48		实施-建设-制定实施方案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概述、安全需求分析、商用密码系统设计方案、商用密码产品清单（包括产品资质、功能及性能列表和产品生产单位等）、商用密码系统安全管理与维护策略、商用密码系统实施计划等。
49		实施-建设-选用合规密码产品和服务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密码产品、许可的密码服务。
50		实施-运行前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前，是否经密评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估，是否具有评估报告。

51		实施-运行后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责任单位是否每年委托测评机构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否具有评估报告；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是否停止系统运行，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后方投入运行。
52		应急-应急预案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根据安全事件等级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及其他管理措施，并遵照执行；如有安全事件发生，应检查是否有相应的处置记录。
53		应急-事件处置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在安全事件发生后，是否及时向信息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54		应急-上报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在安全事件发生后，是否及时向信息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测评实施及安全服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最小影响要求：投标人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导致系统运行中断或服务性能明显下降，尽可能降低对系统的负面影响。在进行有风险的操作前必须出具书面材料，明确风险提示，指导采购人做好应急措施，征得采购人书面许可后并选择业务低峰期进行下一步操作。

(2) 保密要求：对测评或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网络拓扑结构、IP 地址、业务流程、业务数据、安全隐患等，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每个测评环节完成后均由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测评工作客观公正性。

2. 安全管理要求

为做好项目的安全实施工作，确保不因测评给系统带来新的安全风险，在

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1) 测评前

1) 对参与项目实施的测评人员要进行安全测评和保密教育，制定安全测评和保密措施；

2) 签订安全测评责任书和保密协议。

(2) 测评中

1) 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系统造成影响，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

2) 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严格监督，特别是调阅系统配置、接触系统数据等，不得擅自删除、转移、复制采购人系统中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擅自关停、终止、影响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对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资产、发现的脆弱性和发生过的安全事件等威胁情况要控制知情范围；

4) 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5) 对进场人员遵守被测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3) 测评后

1) 认真清退各种文档、资料和数据并予以销毁，确保工作过程中敏感数据不被泄漏；

2) 现场工作结束后，按被测单位的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

3) 在其他风险测评任务或宣传材料中不涉及被测单位的秘密、敏感情况。

五、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测重要信息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编制。报告应对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密码应用需求，查找风险漏洞，提出科学合规、具体实用、有针对

性的密码应用安全整改方案，规范密码应用，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工作总结报告。

六、项目工期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如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购政策	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3： 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和分值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10
商务部分 (43分)	证书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5 个得 8 分，提供 4 个得 6 分，提供 3 个得 4 分，提供 2 个得 1 分，仅有一个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

	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技术团队能力		<p>项目经理：</p> <p>通过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资格考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高级），高级工程师、PMP、CISP-A 证书、CISI 证书，全部满足的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p>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兼任）：</p> <p>通过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资格考试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CISSP 证书、CISI 证书、CCSC，满足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p>项目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有 1 人通过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资格考试并且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每有 1 人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每有 1 人具有 CISI 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①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即：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p> <p>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47分)	项目理解 与需求分 析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测评依据、服务原则、密码应用分析等 4 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分析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技术服务 方案	<p>针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评估方法、评估服务流程，以及完备的密码技术和安全管理方案等 3 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9
	项目管理 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p> <p>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p>	10

		<p>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质量控制措施	<p>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员保障、质量管制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技术培训等 4 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售后服务方案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解决问题的措施；④人员稳定措施（含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上述 4 项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3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p>	12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	--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业绩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得分排名第二或第三名投标人（以此类推）替补。

3、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自拟，需编制页码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五、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磋商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始采购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始采购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磋商保证金

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磋商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工作项目	分项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计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报价分析表中的“磋商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2、此表需详列磋商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